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6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1 月延期至 2027 年 1 月。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变更。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芜湖百福源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项目”部分产线、设施已经建成，经过试运行已于近期正式投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12,748,48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9,978.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757,309.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242,668.4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00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50,963.79	41,528.65	81.49%	
1.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0,160.38	14,686.15	72.85%	2026 年 1 月
1.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30,803.41	26,842.50	87.14%	2026 年 1 月
2	收购味宝食品 80%股权	4,141.13	4,141.13	100.00%	2024 年 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819.35	2,819.34	100.00%	2024 年 1 月
总计		57,924.27	48,489.12	83.7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芜湖百福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7018800022583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45,558,114.42
2	芜湖百福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3007880100000361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357,003.44
3	鹤壁百顺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10254210002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6,682,476.11
4	鹤壁百顺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01500101100228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25,942,761.88
合计						98,540,355.85

三、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成投产情况

1、芜湖百福源项目部分建成投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芜湖百福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土地、设备及购置芜湖百福源租赁的 1#生产车间，新建 2#生产车间以及成品冷库、食堂、垃圾站等附属设施，同时对现有 1#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扩充生产线。

为提高厂区土地利用效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芜湖百福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

“芜湖百福源项目”增加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站，车间配套制冷空调机房、配电室、原料仓库，保鲜库、卸车雨棚以及增加冷库建设面积等，追加投资金额为 2,953.00 万元。

截至目前，“芜湖百福源项目”厂区土地、1#生产车间已完成购置，1#生产车间扩能改造已完成并投产，成品冷库、保鲜库等配套设施及食堂、垃圾站、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投用，2#生产车间及配套原料库、制冷空调机房、卸车雨棚等尚在建设中。

2、鹤壁百顺源项目部分建成投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鹤壁百顺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厂房，新建成品冷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并对购置的厂房进行土建改造，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制冷设备等。

为提高厂区土地利用效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并为二期建设预留土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鹤壁百顺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鹤壁百顺源项目”增加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生产车间进行整体加固、建设生产车间配套低压配电、空压机房、臭氧机房及原料保鲜库，新建员工宿舍楼，改造建设原料仓库和成品周转仓库，新建运输连廊、动力机房及锅炉房等，追加投资金额为 8,567.00 万元。

截至目前，“鹤壁百顺源项目”厂区土地、厂房已完成购置，1#生产车间的加固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建设及试生产工作均已完成并正式投产，厂区原料仓库、成品周转仓库、动力机房、运输连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一期宿舍、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公用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投用，2#生产车间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宿舍尚在建设中，成品冷库尚未动工建设。

公司后续将依据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并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合理推进“芜湖百福源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项目”剩余工程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芜湖百福源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未来投资安排，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故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2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芜湖百福源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项目”均于 2023 年立项，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客户需求调整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轻重缓急原则，将原拟集中建设的各生产车间、成品冷库及附属设施调整为分批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延长，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芜湖百福源项目”和“鹤壁百顺源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1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产能和冷库仓储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鉴于项目建成部分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成投产、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由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